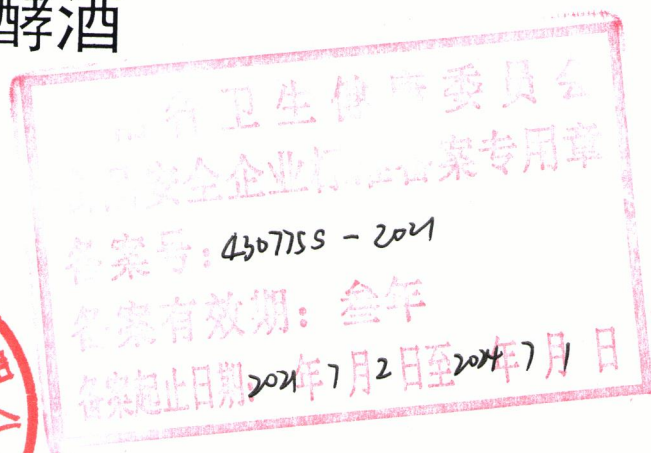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千田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SBL 0001S-2021

湖南省
食品安全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发酵酒



2021-05-16 发布

2021-07-16 实施

湖南千田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千田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千田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千田乐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彩虹。

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发 酵 酒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酵酒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或大米，罗汉果，茶叶，玫瑰花（重瓣玫瑰花），咖啡，薄荷，桂花，菊花，茉莉花，桂圆，红枣，枸杞，高粱，大麦，荞麦，丁香，肉桂，陈皮，紫苏，桑椹，水果（其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混合），水，酒曲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大米经清洗，蒸煮，拌酒曲，糖化，加入或不加入罗汉果，茶叶，玫瑰花（重瓣玫瑰花），咖啡，薄荷，桂花，菊花，茉莉花，桂圆，红枣，枸杞，高粱，大麦，荞麦，丁香，肉桂，紫苏，桑椹，水果（其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混合）进行混合发酵，压榨，调配（或不调配）食品添加剂，过滤，灭菌，灌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发酵酒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4806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GB 4806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9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
GB 5009.18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7718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3662-2018	黄酒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。

聚集物

成品酒在存贮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或沉降物

4.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原辅料要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，组织状态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组织状态	澄清透明或混浊，允许有少量聚集物	
香气	具有产品独特的香气	
滋味	醇香、无异味	
风格	具有产品独特的风格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/（%vol）	0.5-12.0	GB 5009.225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（g/kg） ≥	5.0	GB/T 13662-2018 中的 6.2
总酸（以乳酸计）（g/kg） ≤	10.0	GB/T 13662-2018 中的 6.5
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为±1.0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展青霉素 a /（μg /kg）	50	GB 5009.185
赭曲霉毒素 A b	2.0	GB 5009.96

a 仅适用于含苹果、山楂的制品
b 仅适用于含葡萄的制品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中 15.03 发酵酒及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。

5.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且经包装出厂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。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，抽取20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kg，将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出厂前，须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送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总酸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正常生产时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 主要原辅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若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合格。

5.5.2 如有指标不符合要求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留样中取样进行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；

若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志应符合GB 7718及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6.1.2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，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6.1.3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标料应符合GB 4806.4，GB 4806.5，GB4806.7的要求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6.3 贮存

6.3.1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3.2 贮存温度常温或0-15℃。

6.4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，保质期 24 个月。

0111
1011
1011